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9月6日起至9月13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

《報名時間》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將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(六)舉行。報名 自 113 年 9 月 6 日(五)起至 9 月 13 日(五)截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《報名方式》

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,應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;高級中等學校 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,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 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,或可自行個別報名。

報名資料含考生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報考資料」,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。 集體報名考生,務必依照報名單位所訂的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,並對報名單位提供 的「報考資料確認表」,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後簽名。個別報名考生,完成報名繳費 後,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。

《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》

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,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<u>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</u> 繳費,並不得參加考試。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:

	繳費方式		
考試名稱	臨櫃 (含票據) 繳費 或匯款轉帳	以自動櫃員機	便利商店繳費
		(ATM) \	(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)
		網路 ATM 繳費	截止日期提早3天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一次考試)	113年09月06日(五)	113年09月06日(五)	113年09月06日(五)
	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	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	至 113 年 09 月 10 日
	(五)下午3時30分止	(五)夜間 12 時止	(二)夜間 12 時止

有關報名注意事項,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所公告之「<u>114 學</u> 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」。

《報名後確認報名資料及更正方式》

報名後,請考生於113年9月16日(一)至9月20日(五)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,於「11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進行確認。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或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,得在「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」提出更正,逾期概不受理更正,請務必遵守,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。個別報名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, 以電子郵件(photo@ceec.edu.tw)或傳真(02-23661365)方式提出申請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、審查結果上網查覽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,分為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,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,一律使用網路申請。受理期間為113年9月6日(五)至9月13日(五),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11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,於「報名系統」之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。

提醒考生,若欲申請「特殊項目」,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線上填寫,並將申請表件(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)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,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,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」。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,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審查結果查詢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4 日 (五),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1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覽或列印。如有查詢相關問題,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(02-23661416 轉 608)洽詢。

《考試時間表》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,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,合計 60 分鐘。請留意,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即不得入場。依違規處理辦法,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,逕行入場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考試時間表如下表:

上午場時間	作業事項	下午場時間
11:00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02:00
11:00 - 11:10	考生身分查驗	02:00 - 02:10
11:10	考試開始鈴響(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)	02:10
11:10 - 12:00	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	02:10 - 03:00
12:00	考試結束鈴響(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)	03:00

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,由本會安排及配置,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。

《測驗題型、成績表示等級制》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:「圖片聽解」、「對答」、「簡短對話」、「短文聽解」 與「長篇聽解」。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,除「圖片聽解」包括部份多選題外,其餘皆為單 選題。為讓考生了解各題型,本會大考中心原則上每年會公布一卷由歷年正式試題所組 成之試題示例。請參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題示例/參考試卷」,本年度已公告「試 題示例 9」。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,由高至低依序為: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、「F」共四等級。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及簡要說明。各等級描述請參見114學年度考試簡章「附錄二、英聽成績等級說明」。

《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》

欲報考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,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。有關**重要試務** 訊息,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」之考試訊息, 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,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